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15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哲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

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，復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得以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受刑人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2月17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3432號卷第3頁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中1件為賭博案件，其餘皆為詐欺案件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且犯罪時間相距甚近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智輝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 罪 日 期	109年12月29日	110年1月28日	109年11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43號	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368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6號、第103號	基隆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8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020號	109年度審金訴字第27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月13日	111年5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020號	109年度審金訴字第2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2月17日	111年6月22日
備 註			

04

編 號	4	5	6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109年9月21日	109年11月20日	109年12月1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65號	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017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17號、第15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58號	109年度審訴字第531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0月7日	111年11月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58號	109年度審訴字第53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1月15日	111年12月7日
備 註			

05

編 號	7
罪 名	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09年9月17日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 59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桃簡字第278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2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桃簡字第278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3月3日
備 註		